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享

被　上訴人　黃偉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雖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之訴訟事件，惟上訴人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參酌被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出生，於106年9月間僱傭關係終止時約37.5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27.5年以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復以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及上訴人應按月為被上訴人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退休金）金額1,908元計算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4,480元（《31,000+1,908》x 12× 5=1,974,480）；至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薪資及第4項後段按月提繳退休金部分之上訴利益與第1項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主文第4項前段提繳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,12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,001,608元（1,974,480+27,12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